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6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鄭文楷

被　　告　謝政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4日2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1段與景德路口時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珈琦所有、訴外人黃其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2,74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新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本院卷第55至65頁)，且被告對此亦未有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所

提之系爭估價單及發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為282,744元(其中零件224,245元、工資58,49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亦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0月4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22,4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必要之修復費用，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58,499元，合計為80,924元。

㈢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0,924元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